

台北病理中心

文件及紀錄管制作業程序

QP-0801

機密等級：密

對外通告

編號：NB-2024-02

日期：2024/01/18

通告主旨：有關本中心提供新生兒 SMA 自費篩檢之特管法申請，目前衛福部提供篩檢中心列冊申請優化流程，執行細節請詳說明段。

說明：

1. 為確保新生兒篩檢服務之延續性並簡化申請流程，衛福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來函提出「篩檢中心列冊申請優化流程」，其公文可詳本中心官網公告。
2. 優化流程為篩檢中心羅列合作醫療機構，代為蒐集相關申請資料統一造冊，由篩檢中心代為向衛福部提出特管辦法申請。(申請期限 113 年 1 月 26 日)

以下是貴單位必須提供的資訊及相關說明：

- 1) 醫療機構名稱(全銜)及醫療機構代碼
- 2) 聯絡人姓名/職稱/電話/E-MAIL
- 3) 醫療機構報告簽署醫師姓名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編號，說明如下：
 1. 依規定貴單位每一位會解釋報告的醫師資料都須列冊登錄。
 2. 依 113/1/17 衛福部優化送檢說明會議決議，若貴單位暫時無法提出全部簽署報告醫師名單，可以貴機構院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編號作為代表代理申請，日後再行更正。
- 4) 貴單位 SMA 篩檢檢測費用終端價
- 5) 檢測報告及同意書範本，說明如下：
 1. 本中心可提供已通過特管法核准之公版檢測同意書及報告範本，建議貴單位同意使用公版。
 2. 若貴單位選擇使用自行設計版本之報告範本，請將範本電子檔 mail 至 tipnb@tipn.org.tw，本中心須將其列為附件代為送審。
3. 為加速申請流程，請您先備妥上述資料後，以下方式請擇一辦理
 - 1) 請貴單位權責人員使用線上 Google 表單(掃描右下方 QRcode)或點選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DNt1HJsztmm2obn46>，完整填寫送審必要資訊。
 - 2) 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申請用 EXCEL 表單，填入相關資訊，將檔案回傳至本組信箱 tipnb@tipn.org.tw
4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 02-85962065

發布單位：台北病理中心 臨床病理部 新生兒篩檢組

核發章：

QR-0801-01



QP-0801(1v0)

